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文军**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就学，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16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入地入地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自治区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义务教育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不统一、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结合特克斯县实际情况，我单位计划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资金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该项目包含义务教育上级补助初中，小学阶段学校学生日常消耗品，维修教学设施，保障学校日常运转的水，电，网络，校园责任保险等内容以及义务教育师生在校期间的取暖费。

实施情况：该项目于2022年分成上半年及下半年两次执行，及时保障了义务教育初中，小学阶段学校学生日常消耗品，维修教学设施，保障学校日常运转的水，电，网络，校园责任保险等支出以及义务教育师生在校期间的取暖保障支出，通过该项目提升了师生在校期间办学条件，教学保障，师生安全等以及减轻了本县家庭较为困难学生家庭困难。按时完成了该项目，并按期保障正常开展学校日常教学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31.62万元，全年预算数2031.62万元，实际总投入2031.62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31.62万元，全年预算数2031.62万元，全年执行数2031.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用于全县教育系统小学学生人数为18959人，小学公用经费标准为650元，初中学生为7577人，小学公用经费标准为650元，初中公用经费标准为850元，义务教育学生取暖费标准为180元。全年预算数以及执行数为:2031.6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通过公用经费补助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实现教育公平。
2.阶段性目标：2022年计划覆盖29所学校，22所教学点，小学生18959人，初中生7577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00元；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坚持勤俭办学的原则，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保障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于2022年分成上半年及下半年两次执行，及时保障了义务教育初中，小学阶段学校学生日常消耗品，维修教学设施，保障学校日常运转的水，电，网络，校园责任保险等支出以及义务教育师生在校期间的取暖保障支出，通过该项目提升了师生在校期间办学条件，教学保障，师生安全等以及减轻了本县家庭较为困难学生家庭困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特克斯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算，过程，产出，效益。设置二级指标10个，分别为决算（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项目效益）。设置三级指标17个，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100分，评分得分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如下：

（1)决策指标：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决策指标分值合计24分，得分24分。

（2)过程指标：指标1:资金到位率，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2:预算执行率，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过程指标分值合计16分，得分16分。

（3)产山指标：指标1：实际完成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公值10分，指标2：质量达标率，标值10分，评价得公值10分，指标3：完成及时率，标值10分，评价得公值10分，指标4：成本节约率，标值10分，评价得公值10分，产出指标分值合计40分，得分40分。

（4)效益指标：指标1：实施效益，指标值10分，评价得公值10分，指标2：满意度，指标值10分，评价得公值10分，效益指标分值合计20分，合计20分。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方法，原因是：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项目综合评价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总分100分，评价得分100分；分别为项目决策权重24分，评价得分24分，项目实施过程权重分16分，评价得分16分，项目产出权重分40分，评价得分40分，项目效益权重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评分为100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中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项目立项与管理学教育局“参与特克斯县对教育经费预决算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筹措教育经费，研究提出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单位支付申请》，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功能分类为“2050202小学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单位支付申请》《特克斯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申请设立等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在项目资金到位后，立即开展前期调查摸底等工作，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2022年1月起按月向29所学校和22个教学点拨付公用经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2031.62万元，制定了项目实施计划，报送给上级部门，申请立项，经上级部门批准。并编制了使用计划及明细表，经过绩效平价小小组验证，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和绩效评估。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支付学生补助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0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1）该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国家事业统计年报（学生数、补助标准）进行拨款
（2）预算申请内容为2031.62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学校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申请与项目内容匹配。
（3）该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31.6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和实际学生数量进行核算，其中：29所学校和22个教学点费用2031.6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4）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1）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1]53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自治区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1]67号）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31.6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2031.6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31.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031.62万元，全年预算数2031.62万元，全年执行数2031.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特克斯县县教育局核算中心财务制度》《财务内部控制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特克斯县教育局核算中心财务制度》《财务内部控制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5.制度执行有效性
（1）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特克斯县教育局核算中心财务制度》《财务内部控制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经现场查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4）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小学生人数，指标值：=18959人，实际完成值18959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初中生人数，指标值：=7577人，实际完成值7577人，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指标1：公用经费享受比例，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指标1：小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指标值：=650元/生/年，实际完成值650元/生/年，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初中生公用经费标准，指标值：=850元/生/年，实际完成值850元/生/年，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学生取暖费标准，指标值：=180元/生/年，实际完成值180元/生/年，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中央财力承担比列，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有效减轻，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家长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实行“教育局核算中心—各学校报账员”二级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财务的管理、监督、规范、指导、服务工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体系健康持续发展，各学校幼儿园负责预算编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合理编制基础预算，监督预算的编制过程合理准确，预算执行规范，合理分解预算，预算调整要符合规定。学校（幼儿园）财务领导小组认真编制年初预算,进行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使学校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规范办理收支事项，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学校领导对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们将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搞好检查及整改，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切实做好服务监督工作。**

**六、有关建议**

**加强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规范账务处理。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继续强化政府和部门主体责任，严格考评问责。加大宣传，落实政府和预算部门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执行监控的主体责任，在做好预决算公开的同时，逐步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结果公开，便于群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